公司代码:600547　　公司简称: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国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月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佑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年度1-9月份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23,080,129.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12,795,128.88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16年度现金股利184,410,374.90元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51,464,883.31元。公司拟以2017年9月30日总股本1,857,118,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48,569,504.7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其中，对于已经锁定的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有色集团”）应补偿给公司的13,015,060股对应的现金股利，由有色集团按照与公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 条的约定，将相应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2,196,316,228.21	28,357,212,713.29	28,357,212,713.29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19,610,119.48	15,519,255,029.09	15,519,255,029.09	4.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211,283.12	1,480,922,049.65	1,496,749,516.14	-37.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8,503,620,127.86	37,707,647,149.69	37,486,197,443.66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704,926.95	730,632,864.15	732,861,119.66	2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260,249.06	736,900,652.46	737,639,597.82	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6.41	7.35	减少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5	0.52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5	0.52	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5,877.42	-10,259,95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45.63	862,521.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000,000	1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893.50	-9,361,144.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8,148.87	-654,615.57	
所得税影响额	-713,728.65	-142,129.66	
合计	9,688,405.93	-6,555,322.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929,122,818.82	1,303,650,150.85	124.69%	主要原因是并购项目融资缴纳履约保证金所致
应收票据	8,200,000.00	4,1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82,251,524.23	27,705,396.28	1279.70%	主要原因是并购MineraArgentina Gold SRL（以下简称MAG）项目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06,317,605.81	115,951,598.47	77.93%	主要原因是预付购金款及审计费所致
存货	3,914,534,387.36	1,369,968,219.05	185.74%	主要原因是并购MAG存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净额	17,543,453,304.86	11,108,770,921.12	57.92%	主要原因是并购MAG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456,514,188.61	2,232,786,154.77	54.81%	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2,658,136,902.90	1,702,006,320.41	56.18%	主要原因是并购MAG商誉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623,727.80	435,639,996.92	165.73%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购买探矿权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74,492,170.00	3,169,788,800.00	124.6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租赁黄金融资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1,694,111.33	95,917,169.63	214.54%	主要原因是并购MAG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51,036,244.00	34,535,050.48	47.78%	主要原因是应付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87,729,344.15	779,785,939.06	52.31%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收购价格调整款预估入账所致
长期借款	6,990,375,348.99	88,000,000.00	7843.61%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并购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82,533,696.80	19,096,694.58	332.19%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并购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417,391,440.45	29,964,686.05	1292.94%	主要原因是并购MAG矿山环境恢复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6,996,221.56	1,328,424,597.17	173.78	主要原因是并购MAG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82,709,206.63	2,859,835.42	6288.80%	主要原因是资源税改革所致
财务费用	350,004,389.76	253,059,829.36	38.31%	主要原因是是公司并购本期融资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15,497.65	6,070,694.57	-65.15%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403,051.74	-145,712,508.97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黄金交易产生的暂时性价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9,472,999.63	-92,244,591.68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黄金交易业务实现的投资损失降低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783,583.54	6,641,022.77	137.67%	主要原因是企业子公司并购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542,160.42	16,337,209.54	31.86%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211,283.12	1,480,922,049.65	-37.12%	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759,218.86	-927,912,396.85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并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1,610,842.62	-299,963,658.98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并购融资取得借款时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包括《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2017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和王志强、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蓬莱矿业的交易对方，于2014年11月27日分别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蓬莱矿业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在2016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且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建设的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案》，相关完善资产权属瑕疵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截至目前，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完善工作正在按照计划进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红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7—07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董事、高管人员对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17年第三季的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年度1-9月份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23,080,129.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12,795,128.88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16年度现金股利184,410,374.90元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51,464,883.31元。公司拟以2017年9月30日总股本1,857,118,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48,569,504.7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其中，对于已经锁定的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有色集团”）应补偿给公司的13,015,060股对应的现金股利，由有色集团按照与公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 条的约定，将相应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永涛、Bingsheng Teng、姜军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出公司、玲珑公司、沂南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新城探矿权、玲珑探矿权和沂南探矿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红、陈道江、王立君、汪晓玲、邱子裕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分别以协议方式按评查资源量评估值人民币56,984.80万元、7,963.72万元、539.77万元（合计65,488.29万元）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为探矿权人的新城探矿权、玲珑探矿权、沂南探矿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进行了论证，认为：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相关交易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评估师遵循《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估算出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3、本次交易之标的均为探矿权，尚未投入生产，无历史数据可对比，探矿权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金价及其他金属价格及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评估结论及变动趋势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合理的，评估机构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探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得出评估结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072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073）。

公司独立董事高永涛、Bingsheng Teng、姜军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自产黄金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产黄金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通过科学决策、审慎运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降低黄金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产黄金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7—07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号）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2016年9月30日，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币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以上资金已汇入山东黄金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	配套资金投资方向分配（万元）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114,658.38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部建设项目）	32,746.28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6,911.45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各庄、虎路线矿段建设项目）	9,966.13
合计	164,282.24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8）。该事项经2016年 10 年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10月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7年10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6,05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447,114.11元，余额为1,547,219,561.93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配套资金投资方向分配	累计投资	余额
东风二期深部建设项目	1,146,583,800.00	46,050,000.00	1,105,351,372.87
新立矿区深部建设项目	327,462,800.00	60,000,000.00	271,241,631.29
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69,114,500.00	0.00	70,043,607.72
蓬莱金矿初各庄、虎路线矿段建设项目	99,661,347.80	0.00	100,582,950.05
合计	1,642,822,447.80	106,050,000.00	1,547,219,561.9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审议情况

1.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2.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使用7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7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山东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山东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在募集资金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山东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7—07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探矿权取得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的“山东省玲珑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勘探”探矿权（“新城探矿权”）、“山东省招远市玲珑矿区深部金矿勘探” 探矿权（“玲珑探矿权”）、“山东省沂南县铜井—金场矿区金矿详查” 探矿权（“沂南探矿权”）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合法取得并拥有，并就所拥有的各探矿权已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黄金集团所拥有之探矿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权利受限制情况。

●新城探矿权、玲珑探矿权、沂南探矿权的储量报告经相关勘查单位出具，就该储量报告的评审工作已经完成，并获得了储量备案证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黄金集团。黄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80%的股权，属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本次交易外，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亦无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的新城探矿权、位于本公司新城金矿区深部和外围;玲珑探矿权位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下称“玲珑公司”）的玲珑金矿采矿区深部;沂南探矿权位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下称“沂南公司”）拥有的铜井—金场矿区深部和外围;拟分别由本公司、玲珑公司和沂南公司在收购后整合并入各自采矿权矿山进行集约化开采生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玲珑公司、沂南公司分别以协议方式按评查资源量评估值人民币56,984.80万元、7,963.72万元、539.77万元（合计65,488.29万元）收购黄金集团为探矿权人的新城探矿权、玲珑探矿权、沂南探矿权。

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派出了矿业专业工作小组，对标的矿业权进行了专业技术领域的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同时公司聘请了相关矿业权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和本次交易的探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相关矿业权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关联董事李国红、陈道江、王立君、汪晓玲、邱子裕回避表决情况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分别出公司、玲珑公司、沂南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新城探矿权、玲珑探矿权和沂南探矿权的议案》。黄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80%的股权，属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议前事先认可该等议案内容，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分别出公司、玲珑公司、沂南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新城探矿权、玲珑探矿权和沂南探矿权的议案》项下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资源整合和集约采选;

2. 交易协议定价以评估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为本次关联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黄金集团声明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转让的探矿权，其拥有合法、有效且完整之处分权。标的探矿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黄金集团已经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山东省国资委”）规定要求对本次交易完成了评估备案和交易行为的批准手续。

本次交易，三个探矿权交易金额合计65,488.29万元，使公司迄今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简介: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黄金集团（全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交易的新城探矿权、玲珑探矿权、沂南探矿权的转让方，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6115 6注册地址: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法定代表人:陈玉民，注册资本:127,261.8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金集团是山东省国有控股公司，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黄金集团总资产85,999,904,716.89元，净资产24,321,487,757.13元，营业收入为73,189,948,248.18元，净利润521,914,602.52元（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信息

黄金集团就本次交易的各探矿权已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1. 新城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信息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号:C371200903020252628			
探矿权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	山东省莱州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勘探		
发证机关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图幅号:J51E016001		有效期:2016.10.17-2018.10.16	
勘查面积3.91平方公里		地理位置:山东省莱州市、招远市	

2. 玲珑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信息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号:C3712008040200658 3			
探矿权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	山东省招远市玲珑矿区深部金矿勘探		
发证机关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图幅号:J51E016002,J51E016003		有效期:2016.04.01-2018.03.31	
勘查面积9.45平方公里		地理位置:山东省龙口市、招远市	

3. 沂南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信息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号:C3712009020202048 20			
探矿权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	山东省沂南县铜井—金场矿区金矿详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图幅号:I50E003018,I50E003019		有效期:2016.10.01-2018.09.30	
勘查面积21.86平方公里		地理位置:山东省沂南县	

（二）标的探矿权历史沿革

公司及玲珑公司、沂南公司对于新城探矿权、玲珑探矿权、沂南探矿权的进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论为各探矿权都分别处于公司、玲珑公司和沂南公司现有采矿权金矿区深部及周围，属资源整合矿区，公司、玲珑公司和沂南公司各自收购标的探矿权后有利于整体开发利用矿区资源。

1. 新城探矿权历史沿革:新城探矿权由黄金集团于2009年3月申请设立，自设立后未变更过探矿权人，经数次延续至今。

2. 玲珑探矿权历史沿革:2006年4月首次由黄金集团申请设立，至今经数次延续，未变更过探矿权人。

3. 沂南探矿权历史沿革:2005年4月由黄金集团申请首次设立 “山东省沂南县金场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探矿权，2005年6月首次申请设立 “山东省沂南县铜井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探矿权;2005年5月由山东省沂南县龙头旺金矿首次申请设立 “山东省沂南县龙头旺金矿深部普查”探矿权，2009年4月探矿权人变更为黄金集团。2010年11月29日，经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准，“金场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探矿权”、“铜井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探矿权”、“龙头旺矿区深部金矿普查探矿权”3个探矿权整合为 “山东省沂南县铜井-金场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探矿权人为黄金集团，并经合法延续至今。

（三）储量评审及备案

1. 新城探矿权:国土资源部以《（山东省莱州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186号）通过评审，以《关于（山东省莱州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3]470号）予以备案。

2. 玲珑探矿权: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山东省玲珑金矿田玲珑矿区175号脉群深部金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鲁矿勘审金字[2012]24号）通过评审，以《山东省玲珑金矿田玲珑矿区175号脉群深部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鲁国土资字[2012]1007号）予以备案。

3. 沂南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范围由3个探矿权合并而来，勘查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较为零散，勘查区涉及储量报告备案文件如下:

3.1《山东省沂南县铜井-金场矿区金铜矿详查报告》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矿勘审金字[2015]13号文通过评审，以鲁国土资函[2015]108号文予以备案。

3.2《山东省沂南县铜井矿区深部及外围铜金矿详查报告》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矿勘审金字[2009]03号文通过评审，以鲁国土资储备备字（2009）5号文予以备案。

3.3《山东省沂南县金场矿区冶官墓矿段深部铁、铜、金矿详查报告》 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矿勘审金字[2010]01号）文通过评审，并以鲁国土资字（2010）77号文予以备案;

3.4《山东省沂南县铜井～龙头旺矿区深部及外围金铜矿”详查报告》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矿勘审金字[2012]07号文通过评审，并以鲁国土资字（2012）217号文予以备案;

3.5《山东省沂南县龙头旺矿区四矿段深部金铜矿”详查报告》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矿勘审金字（2011）03号文通过评审，并以鲁国土资字（2011）391号予以备案;

3.6《山东省沂南县铜井、金场矿区金矿（接替资源）普查报告》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矿勘审金字[2011]27号文通过评审，以鲁国土资字[2011]1086号文予以备案。

（四）矿产资源储量

1. 新城探矿权:根据上述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文件，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探矿权范围内累计探明（332+333）矿石量10314287t，金金属量36347kg，平均品位3.49g/t。伴生银矿石量10314287t，平均品位4.65g/t，金属量47961kg。

2. 玲珑探矿权:根据上述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文件，玲珑探矿权矿石量732514t，金属量2869kg，平均品位3.92×10-6。

探矿权范围内伴生银（333）矿石量732514t，银金属量3224kg，平均品位4.40×10-6;

伴生硫（333）